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獲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32,216,600元，分拆為178,656,600股H股及253,560,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1)已發行H股及(2)內資股總數分別為432,216,600股、178,656,600股及253,560,000股。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執行董事蔣仕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及黃兆歡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委任林立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7,234,877 (100.00%)	0 (0.00%)	187,234,877
2. 建議委任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7,234,877 (100.00%)	0 (0.00%)	187,234,877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賓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豔曉女士、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

\* 僅供識別